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澳門理工學院意見後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17 日第 657/E504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文化產業基金根據第 26/2013 號行政法規《文化產業基金》成立，宗旨是支持發展澳門特別行政文化產業的項目，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。在審批資助項目時以「企業投資為主，基金扶持為輔」的原則，為中、小企業的發展創造空間，通過支持服務平台、促進文化產業孵化、產業化或規模化，推動具本土特色、有潛力的產業發展。同時，支持文化創意商品的研發、設計、生產、營銷和推廣。

資助的審批過程嚴格遵照 2014 年 4 月 28 日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7 期第一組的第 73/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的《文化產業基金資助批給規章》，以及《行政程序法典》規定的迴避制度。在企業提交申請後，基金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，倘符合基金的宗旨及資助批給申請的各項要件，便交由項目評審委員會，依據《文化產業基金資助批給規章》第十三條所訂的評審標準對申請項目進行獨立評審。行政委員會會充分考慮項目評審委員會的評審結果，按照上述行政法規所賦予的權限作出資助批給的決定，或向信託委員會作出資助批給建議。

為增加資助批給的透明度，不僅項目評審委員會委員的員名單及履歷已上載於本基金的網頁，而已獲確認受資助企業的資料，包括：企業名稱、項目名稱、資助年期以及資助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產業基金
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

金額亦已向傳媒作出公佈，並上載於本基金網頁。

另一方面，基於對公帑的善用，會由項目監察中心對受資助企業的項目執行情況進行監督，受資助企業需簽立《協議書》，才能獲資金發放，並需定期提交報告。倘相關企業未能遵守《協議書》所訂定的義務時，須返還已獲發放的款項。假若受資助企業逾期仍未返還資助款項時，將交由財政局進行強制徵收。

根據第 26/2013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的定義，文化產業除具文化元素，要成為產業需要生產商品，創造財富和就業機會，是一項經濟活動。現行的經濟統計只按傳統的行業分類進行，未有針對文化產業進行分類。基於文化產業具跨行業的特性，而現時聯合國仍未有統一的文化產業統計標準，因此有需要構建一個文化產業統計框架。為此，文化產業委員會的「產業統計及評估指標」專責小組正正在研究在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間，建立關於文化產業初步的統計標準及發佈機制。隨著推動和定期發佈有關統計資料，未來在已建立的數據基礎上，得提出產業發展方向及政策優化建議。

按照第 26/2013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三款規定，有需要建立「文化產業獎勵制度」。現時，基金正就有關制度，研究獎勵的種類、標準、方法和審定程序，並計劃今年向文化產業業界進行諮詢，集思廣益。根據上述法規規定，經聽取信託委員會的意見後，「文化產業獎勵制度」將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，公佈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，預計「文化產業獎勵制度」在 2016 年第四季推出。

為了貫徹澳門特區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施政方針，扶持及培養本地文化創意產業人才，澳門理工學院以藝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產業基金
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

術高等學校為主體，打造澳門本土文創人才培育基地。

澳門理工學院藝術高等學校在實行培育文創產業的人才方略時，主要考慮在現有的基礎上加以改良，除了革新現有的三大課程領域(設計、視覺藝術與音樂)培育具高等教育學歷的文創人才外，更籌劃利用政府分配給理工的“氹仔新校園”(即澳大舊校區的兩幢樓)設立“文化創意產業教學暨研究中心”，這個中心隸屬於藝術高等學校，它透過從事文創產業及教育方面的研究，開展文創產業的相關培訓活動，建構文創產業的人才培訓集群。

澳門理工學院在未來五年著眼學位課程與培訓課程的雙軌培育，為澳門文創產業積累設計、視覺藝術、音樂以及綜合藝術管理與行銷等四大領域的人才。

文化產業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

梁慶庭

2015年7月29日